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该业务所涉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 334,849,801.6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前期审议预计额度范围内。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榕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

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和张北榕泰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75,000 万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 和 RHZL-2025-102-0020-RTYG，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合计为 334,849,801.64 元，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榕泰云谷数字基础设施项目。

张北榕泰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租金收益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张北榕泰以融资租赁物及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固安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 180 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 0765 号】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34,849,801.64 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同时，公司以所持有张北榕泰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100,000,000 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4,849,801.64 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765,150,198.36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 8 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28	12,094.56
负债总额	31,859.95	26,729.11
净资产	-14,783.67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186.57%	221.00%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69.48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4），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2），公司将所持有张北榕泰 100%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张北榕泰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之内容。

（二）张北榕泰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张北榕泰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租金收益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3），张北榕泰将融资租赁物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抵押物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抵押物放置场所
1	柴油发电机组	61	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内
2	110kv输电架空线路设备	1	项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110kv变电站内
3	自管110kv变电站配套设备	1	项	

4	110kv GIS预制舱	1	项	
5	110kv开关预制舱	1	项	

张北榕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8），张北榕泰将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固安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180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765号】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均为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34,849,801.64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6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4,849,801.64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61%；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5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
-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
- 3、《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
- 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3）；
- 5、《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8）；
- 6、《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2）；
-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RHZL-2025-102-0020-RTYG-4）。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